淄事管发〔2025〕6号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5年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 2025年3月24日

2025年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要点

2025年，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定不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持续巩固拓展“三提三争”，以“六聚焦、六提升”的工作思路，担当实干抓工作落实、严格细致抓管理督导、换位思考抓服务保障、持之以恒抓创新突破，不断优化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机关事务力量。

1. 聚焦党建引领，提升机关事务工作凝聚力

1.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、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压紧压实机关党建“三级五岗”责任，持续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，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# 2.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。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学习，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以“七学”为抓手多层面推进思想理论武装，运用理论中心组研讨学、基层支部每周学、部门联动相互学、红色基地现场学、青年小组集中学、辅导报告会讲解学、微党课理解学等形式，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。抓实意识形态工作，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分析研判，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形势持续稳定。

# 3.深化纪律作风建设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，常态长效化开展廉政教育、警示教育、谈心谈话，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。深化“三提三争”活动，制定实施方案、重点工作台账，坚持挂图作业、销号管理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提效争先。建立重点工作闭环督导机制，将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和局党组确定的工作事项，建立重点工作督导台账，进行周调度、周公示，夯实责任落实基础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落实到位。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狠抓督导落实，确保举一反三、整改到位。

4.强化干部队伍管理。进一步完善公务员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，以量化考核的方式，提升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，抓好职务职级并行工作，树立“以实干实绩论英雄”的正确用人导向，激发干事创业激情。持续做好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事业人员进人工作，及时申请用编计划，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。

5.规范机关日常管理。提高财务管理质效，认真做好预决算编制、政府采购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坚持全过程绩效评估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强化精神文明建设，举办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文电收发、信访维稳、档案管理、保密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、老干部、工会等工作，确保机关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。

1. 聚焦科学精细，提升公有房产统筹优化力度

6.统筹优化办公用房布局。抓好部分单位办公用房调整，加快推进市政务服务中心搬迁工作，推进市财政局与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集中办公。与租用社会房源的9个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对接，掌握办公用房需求情况，为具备搬迁条件的单位协调新的办公场所。组织实施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食堂改善提升工程，同步优化停车场位置，解决停车难问题。

7.提升房地产、周转住房管理系统应用水平。全面完成房地产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，做好系统数据日常运行维护，不断提高系统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实用性。加快周转住房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，进一步梳理周转住房台账，按照系统要求完善数据录入，不断提升周转住房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8.完善管理制度建设。修改完善《淄博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淄博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有住宅租赁管理办法》，实行周转住房、公有住宅“两条线”管理。会同市财政局，选择有代表性的市级机关办公楼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确定星级，制定统一的物业费支出标准，在所有市级党政机关范围内推广实施，不断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9.加强公有房产日常监督管理。加强办公用房监督管理，深入细致开展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核查工作，杜绝办公用房违规使用现象。加强经营性房产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《淄博市市级机关房产出租管理办法》，做好审批和备案工作。加强周转住房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淄博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管理办法》履行审批、腾退等手续，确保使用管理合理合规。

三、聚焦严细管理，提升公务用车规范管理质效

10.力促公车管理制度化、信息化。制定出台《淄博市市级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提升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规范化水平。强化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管理，严格落实定期巡检制度，利用平台大数据定期分析排查全市公务用车运行情况，对疑似非公务使用公车线索进行函询处理，扎实开展部门、区县公务用车平台使用管理督导检查，以平台规范使用为基础，提升公务用车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水平。

11.开展公务用车编制动态管理工作。建立编制动态管理调整机制，根据单位职能、人员编制及实际需求评估和调整车辆编制，确保资源合理配置，避免超编或闲置。结合市级机构改革，对涉改部门单位的行政执法用车编制进行核定，为新成立部门单位核定“机要应急”或“业务用车”等编制，以保障公务活动顺利进行。

12.开展编制内租赁配备新能源公务用车工作。研究通过租赁模式优化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，推动车辆配备向新能源化、智能化转型，推动公务用车从“拥有”向“使用”转型，缓解车辆老化、运行维护成本较高的现状，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能力。

13.提高现有车辆资源使用率。充分用好公物仓，加大公务用车调剂使用力度。根据省机关事务局《关于提高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探索打破车辆使用性质区分统筹使用，确保“用好”、“用足”公务用车，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。

14.做好“四定点”管理服务工作。定期调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定点社会化租赁情况，对单车维修次数过多、费用过高和部门单位租赁费用异常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检查。

四、聚焦减碳降碳，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效能

15.完成“十四五”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。按照公共机构节能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能源资源消费总量、用水总量、碳排放总量控制在限定值之内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综合能耗、人均用水、单位面积碳排放量同比下降4.5%、6%、6%、7%以上。

16.持续挖掘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扎实推进新村西路140号原市交通局办公楼合同能源项目建设，做好项目运行情况评估，进一步强化经验总结推广。调研人民西路原国土局办公楼合同能源项目，研究确定改造方案。指导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张店区政务中心5.5万平方米办公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改造。

17.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。对市直26个机关食堂完成评估问效全覆盖，区县评估抽查30家以上，争取3家以上食堂获评“2025年全省优秀机关食堂”，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。

18.开展创新试点工作。用好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数据，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试点。根据采集能耗数据，对驻楼单位设置能耗定额约束值、标准值、引导值，鼓励各单位按照能耗定额开展节能工作，为“十五五”期间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基础。

19.抓好常态化节能宣传活动。高质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世界粮食日、绿色出行宣传周等节能宣传活动。结合办公用房管理、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公务接待和制止餐饮浪费、公物仓管理、能源资源节约等领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，制作宣传海报、倡议书，在市直机关重点位置进行张贴宣传。

五、聚焦细致周到，提升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力度

20.切实加强公务接待规范管理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职能建设，修订出台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理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机制。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培训会，指导各区县、市直部门单位熟知最新政策，掌握相关规范、标准和流程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县、市直部门单位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。积极对接省局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根据要求在全市推广使用公务接待管理信息系统。

21.着力提升公务接待服务水平。严格执行“一客三单”和“四审关”，规范整理档案资料，认真做好公务接待台账管理。在执行事前联系沟通、事中服务落实、事后复盘提升接待工作流程的同时，严格把控客情信息对接、菜单制定审核、房间安排布置等重点环节，细致做好全市大型会议活动服务保障，确保每个活动环节不出纰漏。指导宾馆做好菜品创新与品质提升、员工服务礼仪培训、重要接待任务服务保障等工作，努力做到菜品稳定有特色、服务周到有口碑、重要接待有亮点。

六、聚焦共享共用，提升公物仓资产配置效率

22.用活用好公物仓资产。严把公物仓资产出入仓审核关，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、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，严格运转流程审核，进一步提高公物仓管理运行质量。不断提升公物仓服务保障效能，积极响应部门单位需求，优化资产调剂流程，提高资产运转效率。拓宽宣传渠道，通过财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公物仓资产调剂信息，引导各部门单位切实将“资产先调剂后购置”原则落到实处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公物仓管理运行情况报告，推介公物仓建设成果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